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531号）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4,562.58 万元，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元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明江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 飞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